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的通知，获悉林长浩先生将其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6 日，林长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由于质押期间，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8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13,000,000 股增至 30,940,000 股。

详见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林长浩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30,94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林长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7,711,265 股（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9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林长浩先生已不存在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